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修正 (115.03.02)

法規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115.03.02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修正規定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sme-machinery-safety-subsidy-directions-20260302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036/ch08/type2/gov82/num29/Eg.pdf

對照 3	新增 0	修正 3	附表 10
---------	---------	---------	----------

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修正「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生效。

修正條文

第4點	修正
項 本要點補助新購之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如附件。 原條文：本要點補助新購之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如附表1。	
第7點	修正
項 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於前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目 (1)申請表（附表1）。 原條文：(1)申請表（附表2）。	
目 (2)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2）。 原條文：(2)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3）。	
目 (3)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替代。	
目 (4)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由企業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及勞保或職災保險投保人數證明。但自營作業者得以檢附切結聲明未僱用勞工替代。	
目 (5)新購合格機械或既有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費用支用單據影本。	

目 (6)新購合格機械照片或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目 (7)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1. 新購合格機械：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影本。2. 光電式安全裝置：登錄完成通知書影本。

目 (8)補助款領據（附表3）。

原條文：(8)補助款領據（附表4）。

目 (9)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目 (10)如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事，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4）。

原條文：(10)如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事，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5）。前項第5款所定支用單據，其開立日期應於前點第1項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內。但分期付款者得以最後一期尾款支用單據為日期認定，購置金額得為各期支用單據之總額；如具前項第10款情事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法規主管機關可處以一定金額以上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目 (11)其他本署審核認定需提供之資料。前項第5款所定支用單據，其開立日期應於前點第1項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內。但分期付款者得以最後一期尾款支用單據為日期認定，購置金額得為各期支用單據之總額；如具前項第10款情事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法規主管機關可處以一定金額以上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第8點

修正

項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受委託機構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支用單據影本黏貼於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附表5），由相關人員核章，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6）、成果報告表（附表7）、補助款領據及其影本，於本署通知辦理審核作業前彙整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原條文：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受委託機構審核其資格條件與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支用單據影本黏貼於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附表6），由相關人員核章，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7）、成果報告表（附表8）、補助款領據及其影本，於每月5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署核定結報撥款。

附表

第4點附件

附表內容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及3位式腳踏開關、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與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1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1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1. 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
2. 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

第七點附表1 經費補助申請表

修正

附表1

附表內容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行業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屬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 是（請填寫切結書格式1） ☐ 否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	新臺幣 元
利益衝突迴避	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事 ☐ 是 ☐ 否
申請類別	☐ 新購合格機械 ☐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請填寫切結書格式2）
種類型式／臺數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2）： 臺數：
購置或改善	時間： 年 月 日；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雇主負擔金額： 元
檢附文件	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收件資料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	☐ 符合條件 ☐ 不符條件；理由：
※補助金額與核章	建議補助金額、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核定補助金額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及用印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印章及申請日期；※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行業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是否是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 是 ☐ 否
利益衝突迴避	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事 ☐ 是 ☐ 否
申請類別	☐ 新購合格機械 ☐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種類型式／臺數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3）： 臺數：
購置或改善	時間： 年 月 日；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雇主負擔金額： 元
檢附文件	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收件及審核	收件時間、收件序號、審核結果、不符理由、建議補助金額、審核人員簽章及核定補助金額。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及用印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印章及申請日期；※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表切結書格式1（小規模企業填寫）

新增

格式1

附表內容

茲聲明本公司（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1年內雇用之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勞保（提供勞保投保紀錄或相關證明者）。

☐屬自營作業者，並於____（職業工會名稱）____加保，依規定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人為自營作業者，且投保於職業工會，並檢附相關投保資料者）。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1年內僅雇用____名員工，於____（職業工會名稱）____加保，且雇用之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員工投保於職業工會，並檢附相關投保資料者）。

☐自____年____月申請設立登記，於____年____月開始雇用員工並均依規投保勞保（公司成立未滿1年，尚無法提供前1年度完整勞保投保紀錄者）。

☐其他：_____。

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印；負責人：_____ 印；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表切結書格式2（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填寫）

新增

格式2

附表內容

茲聲明本公司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其中申請改善之舊機台皆為104年1月1日前（交流電焊機為107年7月1日前）取得，且未有轉讓、轉讓再取得等所有權轉移等行為。

以上聲明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印；負責人： 印；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表2 新購或改善機械資訊一覽表

修正

附表2

附表內容

☐新購 ☐改善機械資訊一覽表

編號	機械種類／製造商	製造日期／型號／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雇主負擔金額
1					
2					
3					
4					
5					
共計	臺數		支出總金額	申請補助總金額	雇主負擔總金額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小規模企業	☐ 否 ☐ 是（補助經費上限提高為2倍）
勞檢機構送本署同意	☐ 否 ☐ 是（不受補助經費總額上限15萬元之限制）

補助項目與補助經費

申請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核算
新購	單價3萬元以下，補助50%（中小企業上限3千元，小規模企業上限6千元）	臺數__臺 × 補助經費_____元＝_____元
新購	單價超過3萬元、100萬元以下，補助10%（中小企業上限3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6萬元）	臺數__臺 × 補助經費_____元＝_____元
新購	單價超過100萬元，補助3%（中小企業上限6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12萬元）	臺數__臺 × 補助經費_____元＝_____元
改善	單價20萬元以下，補助50%（中小企業上限2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4萬元）	臺數__臺 × 補助經費_____元＝_____元
改善	單價超過20萬元，補助10%（中小企業上限4萬元，小規模企業上限8萬元）	臺數__臺 × 補助經費_____元＝_____元
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第七點附表3 補助款領據

修正

附表3

附表內容

領款內容	補助計畫名稱與補助款金額
領款單位	領款單位、負責人、主辦會計、經手人、統一編號、地址、電話
撥款帳戶	存款戶名、行庫別、分行別、存款種類、帳號
責任聲明	如有虛報或浮報，應追繳補助經費；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偵辦。

附表4

附表內容**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案號；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表2：公職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團體及職稱；自然人關係人姓名；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第1款（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2款（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稱謂）、第3款（信託財產受託人）、第4款（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所任職務）、第5款（機要人員）或第6款（民意代表助理）之關係。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由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填列備註、填表日期，送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相當職務之人；政務人員；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各級民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相當職務之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及相當職務之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及相當職務之人；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主官、副主官；各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等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及經核定適用本法之其他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述職務者，於代理期間亦同。

第3條：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親屬擔任特定職務之營利事業或團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以及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依法定身分、公開公平程序等但書情形不在此限。屬應揭露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成立後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

第18條：違反第14條第1項者，依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未達10萬元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1,000萬元以上處600萬元以上至交易金額以下罰鍰。違反第14條第2項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點附表5 支出證明文件黏存單

修正

附表5

附表內容

年度與計畫	所屬年度、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額與摘要	補助金額、新購合格機械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
核章	承辦人、驗收單位、會計、單位主管
黏貼說明	證明文件依黏貼線由左至右、由上而下貼附；超出部分以A4空白紙附後。

附表6

附表內容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中小企業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帳號	申請臺數	補助金額
總計							

附表7

附表內容

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
公司與申請類別	公司名稱、新購合格機械或改善既有機械
改善前情形	照片及必要文字說明；新購者免填
實施情形	照片及必要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本署補助、自籌款、合計
其他與附件	其他事項、附件、承辦人、會計、單位主管